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17號

原告 李吟儀
訴訟代理人 陳逸融律師
被告 酒肆狂品牌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珮瑄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7日（見本院電話紀錄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，原告以一訴請求起訴前1日即115年2月8日（見民事起訴狀收發章日期）止之利息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2萬831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隆成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	1	利息	82 萬 元	114 年 11 月 2	115 年 2 月 8	(74/3 65)	5%	8, 31 2. 33

(續上頁)

01

金額8 2 萬 元)				7日	日			元
	小計							8,312.33 元
合計								82 萬 8,312 元